# 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做优民事行政检察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在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中健康成长，才能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原县人民检察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提升法律监督品质，释放法律监督效能，着力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狠下功夫，推出了一批新举措，打出一套“组合拳”。

一、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为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和行动指引

五原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机关职能和责任，出台《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五原县人民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九条措施》，建立“检、企、工”三方常态化联系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六稳”、“六保”作用。在商会大厦设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工作室，为企业家提供民事、行政案件检察业务咨询等“一站式”零距离交流服务。通过调取五原县工商局2015年至今行政处罚案件目录台账，加大对不依法批准民营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干预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行为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依托，开展行政检察合规性审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强化行政检察能动监督、精准监督、系统监督理念，通过行政检察监督穿透到行政行为监督，有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公开听证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促进了某食品有限公司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纠纷案件的行政争议化解。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该公司在行政处罚履行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我院多次倾听当事人的诉求，企业的实际困难，最终促成环境保护局与该公司达成分期缴纳罚款的执行和解协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把行政检察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营造高效、稳定、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以虚假诉讼监督为抓手，维护民营企业的健康经营发展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做到精准监督，加强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法律监督，主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好市场主体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某合同纠纷案系虚假诉讼案件，检察官通过严密审查，以办理虚假诉讼案为契机，同时开展涉企案件法律专项监督，着重从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角度营造公平稳定的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关于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政策，主动将化解社会矛盾、护航民营企业发展贯穿办案全过程，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四、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继续推行院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定期到企业走访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等活动，围绕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等涉企法律问题，帮助企业解危纾困。并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介绍检察机关的受案范围和权限职责，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受到企业的热烈欢迎和好评。

五原县人民检察院2022-03-21